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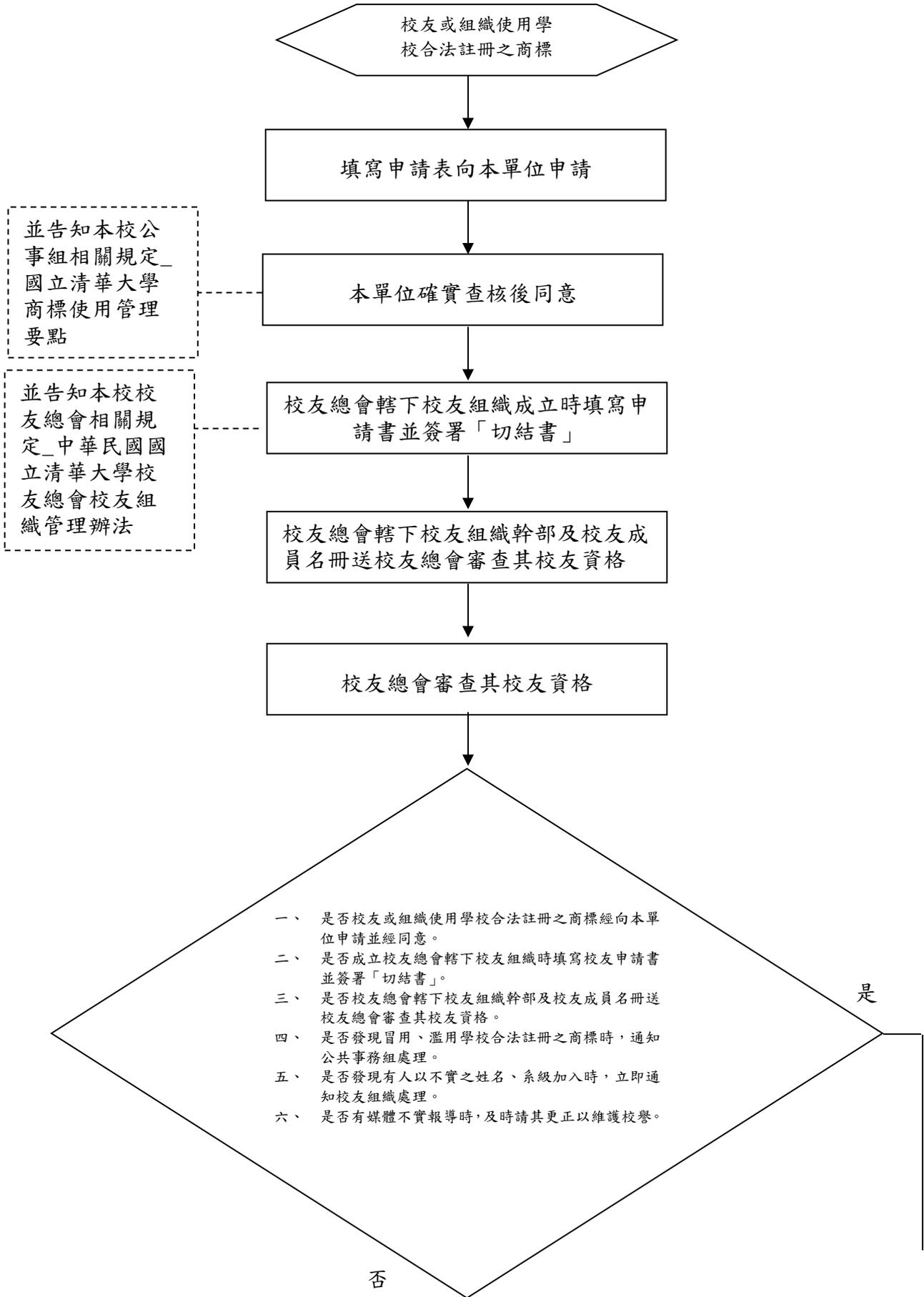
國立清華大學作業程序說明表

| | |
|---------------------|---|
| 項目編號 | 113-19 |
| 項目名稱 | 校友或校友組織規範作業_學校商標遭冒用、濫用作業 |
| 承辦單位 | 校資處校友中心 |
| 作業程序說明 | <p>一、作業步驟</p> <p>(一)學校經合法註冊之商標代表學校，學校商標如遭冒用、濫用或有校友以不實之姓名、系級加入校友會組織，可能引起負面事件，甚至遭媒體大肆報導，影響校譽。</p> <p>(二)校友或組織使用學校合法註冊之商標須經向本單位申請並經同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發現冒用、濫用學校合法註冊之商標時，通知公共事務組處理。 2、發現有人以不實之姓名、系級加入時，立即通知校友組織處理。 3、發現有媒體不實報導時，及時請其更正以維護校譽。 <p>(三)校友總會轄下校友組織須經申請成立，其成員均為校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校友總會轄下校友組織之成立須填寫申請表及簽署「切結書」。 2、校友總會修正校友組織管理等相關辦法，公告周知並加強管理。 3、在辦理校友活動或創設校友群組時，宣導加強留意成員須具校友身份。 4、校友總會轄下之校友組織幹部及校友成員名冊須送校友總會審查其校友資格。 <p>二、注意事項</p> <p>(一)無論立案或未立案之校友聯誼性組織均由校友自行管理，惟仍須主動申請使用學校合法註冊之商標並經本單位同意。</p> <p>(二)釐清校友總會轄下校友組織為校友總會核可之各地校友會或組織。</p> |
| 控制重點【預定完成日期】【可量化標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是否校友或組織使用學校合法註冊之商標經向本單位申請並經同意。 二、是否成立校友總會轄下校友組織時填寫校友申請書並簽署「切結書」。 三、是否校友總會轄下校友組織幹部及校友成員名冊送校友總會審查其校友資格。 四、是否發現冒用、濫用學校合法註冊之商標時，通知公共事務組處理。 |

| | |
|-------------|--|
| | <p>五、是否發現有人以不實之姓名、系級加入時，立即通知校友組織處理。</p> <p>六、是否有媒體不實報導時，及時請其更正以維護校譽。</p> |
| 法令依據 | <p>一、個人資料保護法</p> <p>二、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p> <p>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p> <p>四、國立清華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p> |
| 使用表單 | <p>一、國立清華大學商標使用申請表(非商業使用)</p> <p>二、國立清華大學商標使用申請表(商業使用)</p> <p>三、校友組織成立申請表</p> <p>四、校友組織成立切結書</p> |

國立清華大學作業流程圖 校友或校友組織規範作業

一、 學校商標遭冒用、濫用作業



通知改善或補充資料

- 一、發現冒用、濫用學校合法註冊之商標時，通知公共事務組處理。
- 二、發現有人以不實之姓名、系級加入時，立即通知校友組織處理。
- 三、發現有媒體不實報導時，及時請其更正以維護校譽。

結束

國立清華大學作業層級自行評估表

113 年度

評估單位：校資處校友中心

評估期間：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評估日期：113 年 08 月 15 日

| 評估重點 | 評估情形 | | | | | 部分落實/未 落實/不適用 情形說明 | 改善措施 /興革建議 |
|---|------|----------|---------|---------|---------|--------------------------|---------------|
| | 落實 | 部分 落實 | 未落 實 | 未發 生 | 不適 用 | | |
| 一、評估機關目標無法達成之風險，並決定須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以及定期滾動檢討風險評估，因應內部及外部環境之改變。 | V | | | | | | |
| 二、依據各項業務性質與時俱進檢討不合時宜之控制作業及作業流程，並落實執行各項控制作業。 | V | | | | | | |
| 三、建立檢討主管法令規定機制，並針對外界意見或執行缺失部分即時檢討相關法令規定。 | V | | | | | | |
| 四、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 | V | | | | | | |
| 五、就涉及人民權利或義務之主管業務建立適當之檢核、審查、追蹤、管制或考核等管理機制，並除依法公開外，另依風險評估結果，推動其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以利外部監督及形塑廉能政府。 | V | | | | | | |
| 六、就主管業務對相關機關或單位善盡監理、督導或輔導等責任。 | V | | | | | | |
| 填表人： _____ 複核： _____ 一級主管： _____ | | | | | | | |

註：

1. 各單位除上列必要評估重點外，另得視業務性質及外部意見等調整增列評估重點項目，並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評估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
2. 「評估期間」係指本項作業自行評估所涵蓋之期間；「評估日期」指執行該項評估之日期。
3. 該評估重點係由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負責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自行填寫依其相關法令規定應辦理之工作，如施政績效管考、資訊安全稽核、政風查核(含廉政風險評估)、政府採購稽核、工程施工查核、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人事考核(含考核工作績效及獎懲)、內部審核、事務管理工作檢核及定期檢討內部控制機制等工作。
4. 本表及其佐證資料等，應自辦理自行評估工作結束日起，以書面文件或電子化型式至少保存五年。